

进行燃爆技术部件方面工作时的安全措施



提示

燃爆式部件是：

- 安全气囊单元
- 安全带拉紧器
- 带力限制器（取决于装备情况）
- 蓄电池脱开元件（取决于装备情况）

通用

- 检查、安装和维修工作只允许由受过培训的人员进行。
- 对于安全气囊单元无更换周期。
- 绝不能用检测灯、电压表或欧姆表检测。
- 燃爆式部件只允许在安装状态下用制造商许可的车辆诊断、测量和信息系统进行检测。
- 在安全气囊系统(燃爆式部件、安全气囊控制器 -J234-、电缆)上进行工作时，必须在点火开关打开的情况下断开蓄电池接地带。紧接着盖住负极。
- 断开蓄电池接线后，需要等待 10 秒钟。
- 必须在点火开关已打开的情况下连接蓄电池。此时不允许有 人在汽车内部逗留。例外：在乘客车厢内带有蓄电池的车辆。
- 如果在重新连接蓄电池接线后点火开关未打开 - 仪表板中的 指示灯不亮 - 那么只能坐在驾驶员座，将座椅调到的最后才 可以打开点火开关(钥匙/按钮)。
- 遵守蓄电池连接后的措施 → **电器装置；修理组 : 27；蓄电池；断开和连接蓄电池。**
- 进行与乘员保护系统燃爆式部件有关的工作（例如脱开电插头）前，机械师必须消除静电。通过触摸接地的金属部件可 以消除静电，例如短时间触摸车门锁止楔。
- 接触已引爆的乘员保护系统燃爆式部件后应洗手。
- 燃爆式部件既不允许打开，也不允许修理；原则上只能使用 新部件（有人身伤害危险）。
- 如果燃爆式部件曾落到硬的底板上或有损坏，则不允许再安 装。
- 燃爆式部件在从运输容器中取出后应当立即进行安装。
- 工作中断时，要把燃爆式部件重新放回运输容器中。
- 不允许随意放置燃爆式部件。
- 连接乘员保护系统的燃爆式部件时，只允许相关人员位于车 内。
- 不得用油脂、清洁剂或相似的洗剂处理燃爆式部件。
- 如有诸如机油、油脂、油漆、颜料和溶剂等污物进入织物， 必须更换安全气囊单元。
- 也不得将燃爆式部件置于 100° C 以上的温度下，即使很短的 时间也不可以。

驾驶员和副驾驶员安全气囊的特别说明

- 驾驶员和副驾驶员安全气囊单元必须在已拆卸的情况下存 放，带软垫的一侧应向上。

更换安全气囊单元时，必须遵守以下顺序：

- 1 - 将旧的安全气囊单元拆下，然后将软垫一侧朝上放置。
- 2 - 将新安全气囊单元从运输容器中取出，然后将软垫一侧朝上放置。
- 3 - 立即将旧的安全气囊单元放入运输容器中。
- 4 - 将新安全气囊单元装入车中。

安全带拉紧器的特别说明

- 拆卸和安装安全带拉紧器单元时必须格外小心。操作安全带拉紧器单元时如果操作不当，会有很高的受伤危险。
- 出现机械损坏（凹坑、裂缝）的安全带拉紧器单元要彻底更新。
- 安全带拉紧器敞开的一端不允许对着人。
- 在连接安全带拉紧器单元时，所有机械部件（也包括三点式安全带的部件）必须已正确固定。如果由于空间原因而无法连接安全带拉紧器单元，必须在连接前完全展开安全带。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注意并遵守详细的安全说明，则不会提高安全隐患。这主要包括在连接安全带拉紧器单元前断开蓄电池接线和装配工消除静电。
- 根据碰撞情况可能安全带拉紧器已引爆，而带力限制器未引爆。必须像未引爆的部件一样处理这些部件！